比选承诺书

附件2

致：**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在充分研究2023-2024年度花都区镇街级社工服务站专业评估服务比选公告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后，我方符合申报条件。

我方愿意按照该文件的要求参加该项工作比选，提供要求的所有资料，保证参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承诺：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具备项目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参与该项目比选报名，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守信。

6.确保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数据保密安全，不泄露任何服务对象信息。

7.如果中标，全力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依照本项目合同及在比选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参选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年 月 日